

马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马政办〔2020〕18号

马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全区 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 控制目标预分解任务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焦作市煤炭消费减量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焦政〔2019〕7 号）和《关于下达全市 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目标预分解任务的通知》

（焦政办〔2020〕11 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工作，确保完成市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现将我区 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目标任务预分解下达（详见附件），并提出几项具体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升思想认识，认真抓好总量控制。

2020 年是完成市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攻坚收官

之年，市政府下达我区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目标任务为力争控制在 243 万吨以内。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升认识，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结合实际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认真对照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仔细填写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总量计划表，按要求报送区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真正把目标任务逐月分解压实到每个规模以上工业耗煤企业，明确节点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采取有力措施，强化重点领域管控

（一）大力消减非电行业用煤。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3 号），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全部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二）淘汰和改造一批落后煤电机组。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生产结构工作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9〕12 号）要求，关停、改造一批企业自备煤电机组，完成焦煤集团冯营电厂#1、#2 机组背

压改造，确保全区煤电装机容量明显降低。

（三）严格控制新增煤炭消费。严格落实《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8〕109号），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2倍减量替代。对未完成上年度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任务的企业，实行耗煤项目限批，暂停申报中央生态文明预算内资金、省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专项资金项目。

（四）强化重点耗煤企业管理。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煤耗对标活动，按照行业先进水平推动企业能源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水平。加强重点煤耗企业煤炭消费月调度预警，实行月通报、季督查、半年考核制度，对无法完成节点任务的企业，采取节能改造、环保检修等控煤措施，切实将煤炭消费总量降下来。

三、严格考核奖惩，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已经纳入全区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指标体系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考核。区政府联合督查组适时开展检查考核，对措施有力、煤炭减量目标任务完成好的企业将予以项目资金奖励。对年度煤炭消耗超控制目标的企业实施经济惩罚，区财政对超出部分暂按50元/吨标准扣缴当地财政收入；同时，企业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作出检查。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煤炭消费减量政策宣传解读，引导煤

炭消费企业大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主动适应新形势，积极转变能源消费方式，营造全社会参与节能降耗控煤的良好氛围，为致力打造精致城市、品质焦作，努力在中原更加出彩中出重彩、更精彩，争当焦作在中部地区崛起中奋勇争先的主力军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总量计划表



马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总量计划表

单位：万吨实物煤

[illegible]